

温州名豪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t 塑料颗粒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温州名豪塑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声 明

- 一、本报告指定位置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发生涂改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建设单位：温州名豪塑料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张焕新

联系方式：13857739322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街道新村马湾西路
13-21 号

编制单位：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王坚坚

项目负责人：金琼诗

联系方式：0577-56706506

联系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慈凤西路 18 号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1
第二章 企业基本情况	4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2.2 建设内容	10
2.3 主要原辅材料	10
2.4 生产工艺	11
2.5 项目变动情况	12
第三章 环境保护设施	14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3.2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5
第四章 验收执行标准	18
4.1 废气执行标准	18
4.2 废水执行标准	18
4.3 噪声执行标准	19
4.4 固体废物	19
4.4 总量控制要求	19
第五章 验收监测内容	20
5.1 废气	20
5.2 废水	20

5.3 噪声	20
第六章 验收监测结果	22
6.1 生产工况	22
6.2 废气监测结果	22
6.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4
6.4 固废处置情况	25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5
第七章 验收监测结论	27
7.1 主要结论	27
7.2 问题与建议	28

附表：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附图 1：现场照片

附图 2：环保措施

附件：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温开环改备〔2020〕485

号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5：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附件 6：危废台账

附件 7：日常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论

1.1 项目由来

温州名豪塑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28 日，是一家从事塑料颗粒生产的单位。2020 年 5 月，企业委托编制了《温州名豪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t 塑料颗粒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20 年 6 月温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温开环改备（2020）485 号”对该项目进行备案，备案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0t 塑料颗粒。

目前，该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企业于 2022 年 3 月委托我公司启动《温州名豪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t 塑料颗粒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受企业委托，我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巩固环评改革成效的通知》（2020 年 9 月 11 日），结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2022 年 3 月 16 日）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调查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 (7)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9 月 30 日修正)；
- (8)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修正)；
- (9)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7 月 1 日)；
-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 年 1 月 2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令)；
- (11) 《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温环发〔2019〕56 号)；
- (12) 《关于进一步巩固环评改革成效的通知》(2020 年 9 月 11 日)；
- (13) 《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2022 年 3 月 16 日温环发〔2022〕9 号)；
- (14)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温州名豪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t 塑料颗粒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20 年 5 月)；
- (15) 温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温州名豪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t 塑料颗粒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温开环改备〔2020〕485 号）。

第二章 企业基本情况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1 地理位置

温州名豪塑料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街道新村马湾西路 13-21 号，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20^{\circ}46'35.21''$ ，北纬 $27^{\circ}50'56.91''$ 。企业厂界东南侧为其它工业企业；西南侧隔小路为其它工业企业；西北侧为空地（规划为住宅用地）及其它工业企业；东北侧隔小路为空地（规划为园林生产绿地）及其它工业企业。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西北侧紧邻的规划住宅用地（现状为空地）。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项目相对位置图见图 2-2。

2.1.2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1800m^2$ ，项目所在厂区有 2 幢建筑，第 1 幢为本项目仓库，第 2 幢为本项目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区，第二幢建筑共 3F，1F 主要为混料区、挤出成型区、注塑区、破碎区、堆放区及仓库，2F 主要为拌料区、配色区、检测区、堆放区及仓库，3F 主要为仓库及办公区，主要平面功能布局与环评备案内容相比有所改变。具体布局详见图 2-3。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相对位置图

	
<p>东北侧：隔小路为空地（规划为园林生产绿地）及其他 工业企业</p>	<p>东南侧：其他工业企业</p>
	
<p>西南侧：隔小路为其他工业企业</p>	<p>西北侧：空地（规划为住宅用地）及其他工业企业</p>

续图 2-2 项目相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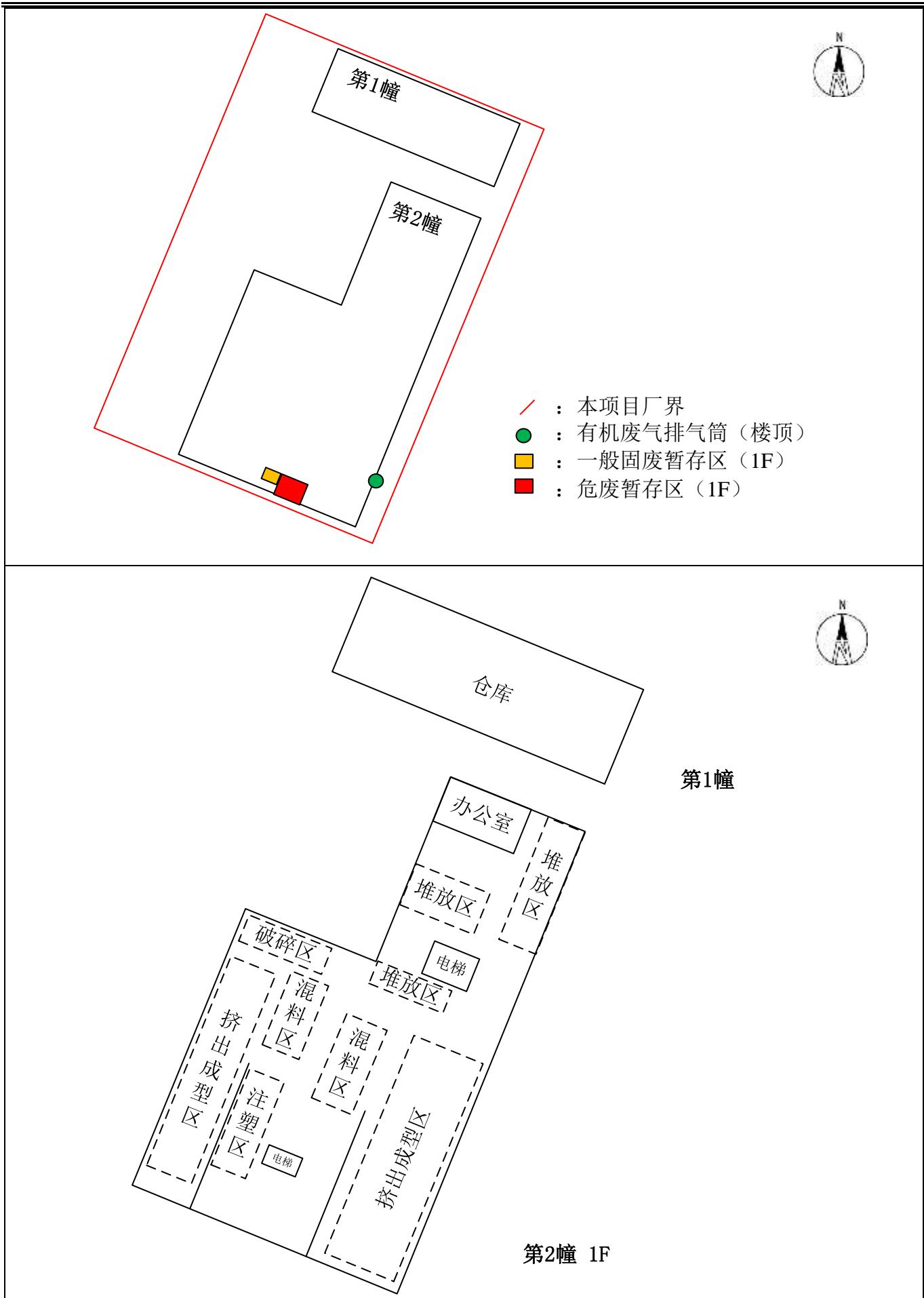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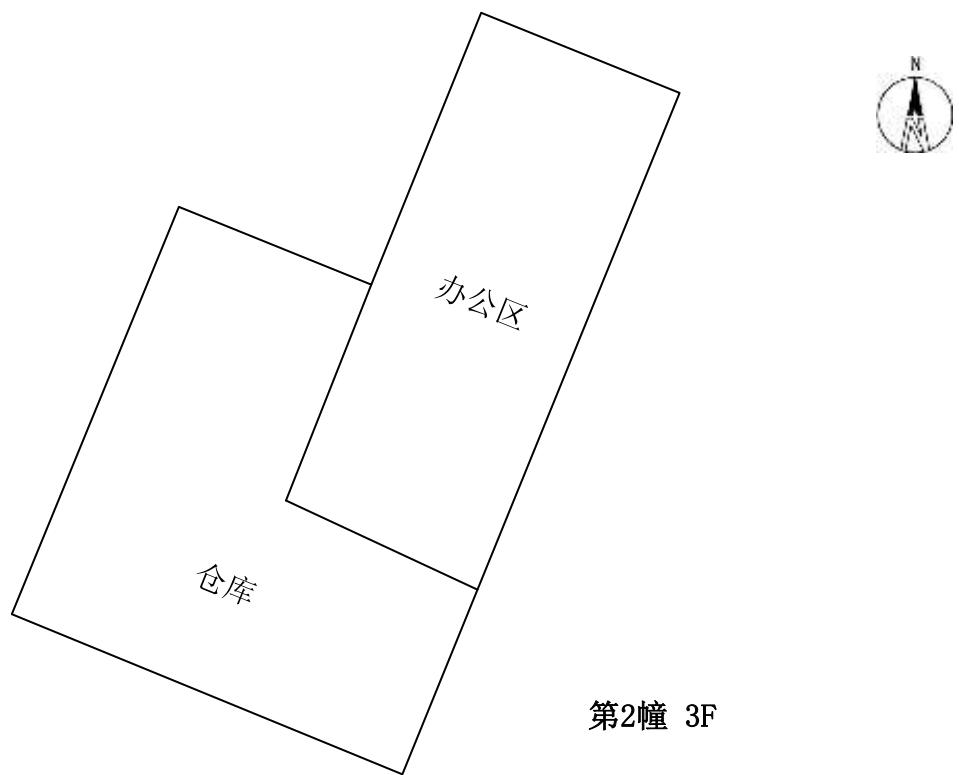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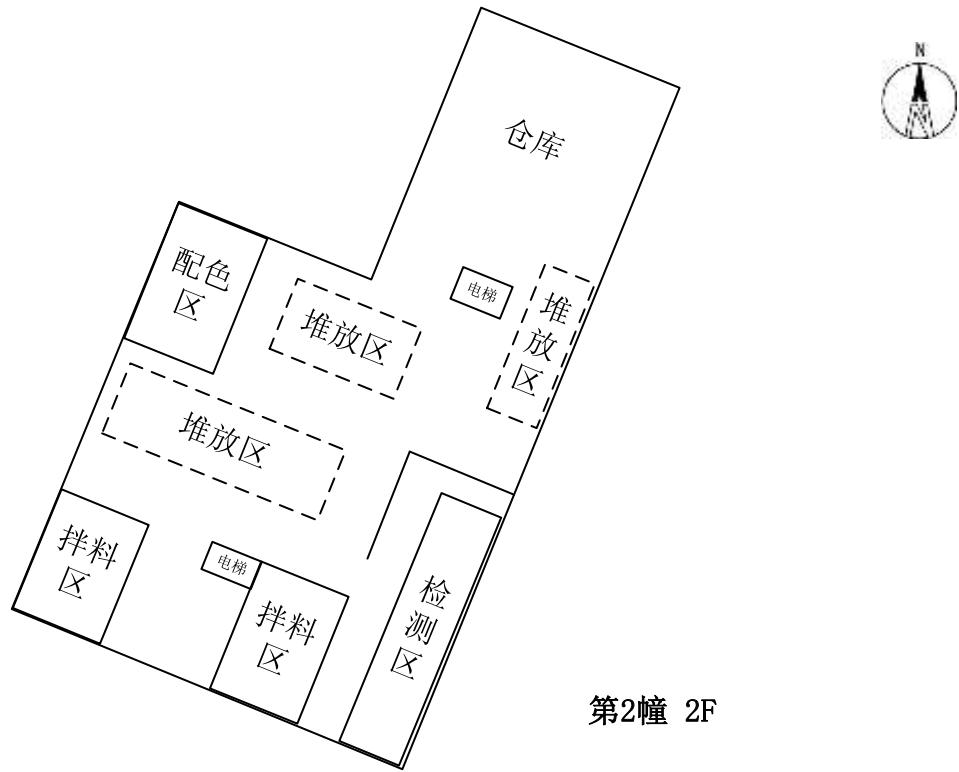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续图 2-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2.2 建设内容

2.2.1 工程基本情况

生产规模：年产 5000t 塑料颗粒。

建设性质：新建。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全厂员工 20 人，实行 24h 三班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厂区不设食宿。

投资情况：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5%。

2.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名豪塑料有限公司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备案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拌料机	台	8	8	与环评一致
2	挤出流水线	条	8	8	与环评一致
3	混料机	台	5	6	+1 台，其中 1 台备用
4	空压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5	注塑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6	破碎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7	冷却水池	座	1	1	与环评一致
8	检测设备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2.3 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PC 塑料粒子	t/a	4870	4870	外购新料，与环评一致
2	增韧剂	t/a	54	54	外购新料，与环评一致
3	色母	t/a	84	84	与环评一致
4	塑料颗粒	t/a	1	1	来自成品，用于检测，与环评一致

2.4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钥匙，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备案生产工艺流程一致，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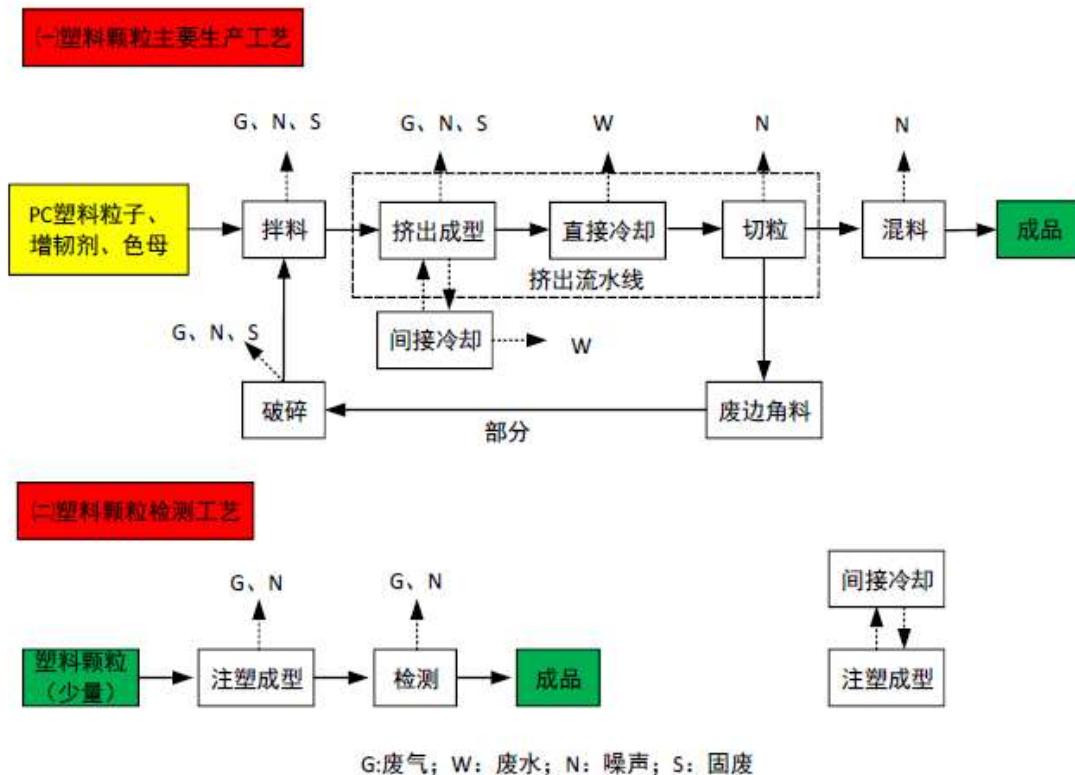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一) 塑料颗粒主要生产工艺

拌料：将外购纯净 PC 粒子和增韧剂、色母按照一定比例加入拌料机内搅拌均匀，搅拌的物料颗粒大，且拌料区已设置单独密闭隔间，经车间自然沉降后，拌料产生的拌料粉尘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报告后续不再进行分析；

破碎：挤出流水线在切粒过程中也会产生少量的废边角料，废边角料（部分）由破碎机破碎后，重新回用于拌料工序。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

边角料与原料材质相同，部分回用不会对产品品质产生较大影响；

间接冷却：挤出流水线内部熔融段为维持熔融温度，需要采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间接冷却水适时添加，循环使用不外排；

挤出成型、直接冷却、切粒、混料：挤出成型过程是先将混合料投入挤出机料斗中，在一定温度下熔融并挤出成细条状（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270~280°C）。挤出成型后再通过冷却水槽进行直接冷却固化，冷却固化后的产品在挤出机另一端口处进行切粒，切粒后的塑料颗粒进入混料机进行混料，混料完成后获得成品塑料颗粒。

（二）塑料颗粒检测工艺

注塑成型、间接冷却：根据客户要求，为提供高质量的塑料颗粒，经混料后的少量塑料颗粒加注到注塑机料斗中，经电加热熔融（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270~280°C）后注塑之模具中，在冷却水作用下冷却固化，固化后取出产品即可。注塑时循环水用于冷却，循环水为间接冷却用水，适时添加，循环使用不外排；

检测：注塑成型后的產品经检测设备检测合格后即为高质量产品。

2.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备案情况有一定出入，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2-3。

表 2-3 企业生产变动情况

变动环节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年产 5000t 塑料粒子；拌料机 8 台，挤出流水线 8 条，混料机 5 台，空压机 2 台，注塑机 2 台，破碎机 1 台，冷却水池 1 座，检测设备 1 套	年产 100 万套摩托车挡风玻璃支架零部件；实际拌料机 8 台，挤出流水线 8 条，混料机 6 台（其中 1 台备用），空压机 2 台，注塑机 2 台，破碎机 1 台，冷却水池 1 座，检测设备 1 套，不涉及新增规模	否
地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街道新村马湾西路 13-21 号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街道新村马湾西路 13-21 号，地址不变，不涉及新增敏感目标的不利影响	否
生产工艺	主要为（部分废边角料破碎—）拌料—挤出成型—直接冷却—一切粒—混料工艺，注塑—检测工艺	主要为（部分废边角料破碎—）拌料—挤出成型—直接冷却—一切粒—混料工艺，注塑—检测工艺，主要工艺不变	否
污染防治措施	破碎粉尘产生量极少，绝大部分在车间内沉降；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少，呈无组织排放；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UV 光催+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破碎粉尘产生量极少，绝大部分在车间内沉降；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少，呈无组织排放；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UV 光催+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否
	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废活性炭配备专用包装袋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温州瑞镜环保有限公司合理处置	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废活性炭配备专用包装袋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温州瑞镜环保有限公司合理处置	否

第三章 环境保护设施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pH、COD、氨氮、SS、总磷等	间歇	192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2	间接冷却水	注塑、挤出成型	/	/	/	循环使用，不外排
3	直接冷却水	挤出成型	/	/	/	循环使用，不外排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2。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1	有机废气	挤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水喷淋+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收集后经“水喷淋+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25m高排气筒排放
2	有机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产生量极少，排放至大气环境
3	破碎粉尘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	/	产生量极少，粒径较大，绝大部分在车间内沉降，排放至大气环境

3.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挤出流水线、注塑机、混料机、拌料机、破碎

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企业夜间不生产，并对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高噪声生产设备远离门窗，高噪声设备设减振基座；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去向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6t/a	6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废边角料	切粒、挤出成型	一般固废	/	4t/a	4t/a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3.66t/a	3.66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温州瑞镜环保有限公司合理处置

3.2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对照《温州名豪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t 塑料颗粒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企业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4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名称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		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其中 NH ₃ -N、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 A 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外环境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间接冷却水 直接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适时添加	循环使用不外排，适时添加	已落实
废气	破碎粉尘	无	粉尘产生量极少，大部分在车间内沉降，对环境影响不大，根据 2022	

			年 4 月 18 日废气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有机废气 (注塑)	无	注塑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对环境影响不大。根据 2022 年 4 月 14 日废气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内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有机废气 (挤出)	收集后经“UV 光催+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收集后经“水喷淋+UV 光催+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2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 2022 年 4 月 14 日废气检测结果表明，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内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
噪声	噪声	无	企业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昼间排放标准限值(60dB(A))。	/
固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废		运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集中收集后卖给物资回收单位	已落实
	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温州瑞镜环保有限公司合理处置	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间贴有警示标识，具备防雨淋、防流失功能；并委托温州瑞镜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第四章 验收执行标准

4.1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产生的破碎粉尘，挤出成型及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的相关标准。相关标准值见下表。

表 4-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15m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mg/m ³
颗粒物	20mg/m ³	≥15m		1.0mg/m ³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值见下表。

表 4-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4.2 废水执行标准

营运期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其中 NH₃-N、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 A 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外环境。执行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4-3。

表 4-3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NH ₃ -H	总氮	总磷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70*	≤8*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6-9	≤10	≤10	≤50	≤5 (8) **	≤15	≤0.5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无 NH₃-N、总氮、总磷三级标准限值, 其中 NH₃-N、总磷纳管标准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 总氮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

**: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的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4.3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因此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4。

表 4-4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厂界噪声(昼)	dB (A)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厂界噪声(夜)		50		

4.4 固体废物

营运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其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正)》、《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正)》等相关文件要求。另外,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4.4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该公司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VOCs; 其中 COD 总量建议值为 0.01t/a, NH₃-N 总量建议值为 0.001t/a, VOCs 为建议指标, 建议值为 0.682t/a。

第五章 验收监测内容

5.1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5-1，监测布点详见图 5-1。

表 5-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1 天，每天 4 次
	☆2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C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监测 1 天，每天 4 次
			颗粒物	监测 1 天，每天 3 次
	○D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监测 1 天，每天 4 次
			颗粒物	监测 1 天，每天 3 次
	○E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监测 1 天，每天 4 次
			颗粒物	监测 1 天，每天 3 次
○F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监测 1 天，每天 4 次
			颗粒物	监测 1 天，每天 3 次
○G		厂区内外	非甲烷总烃	监测 1 天，每天 4 次

5.2 废水

企业利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街道新村马湾西路 13-21 号的厂房进行生产。由于本项目已设置化粪池，且厂区内不设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冲厕废水。根据类比调查，冲厕废水水质一般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结合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巩固环评改革成效的通知》（2020 年 9 月 11 日）文件要求，可不对生活污水进行采样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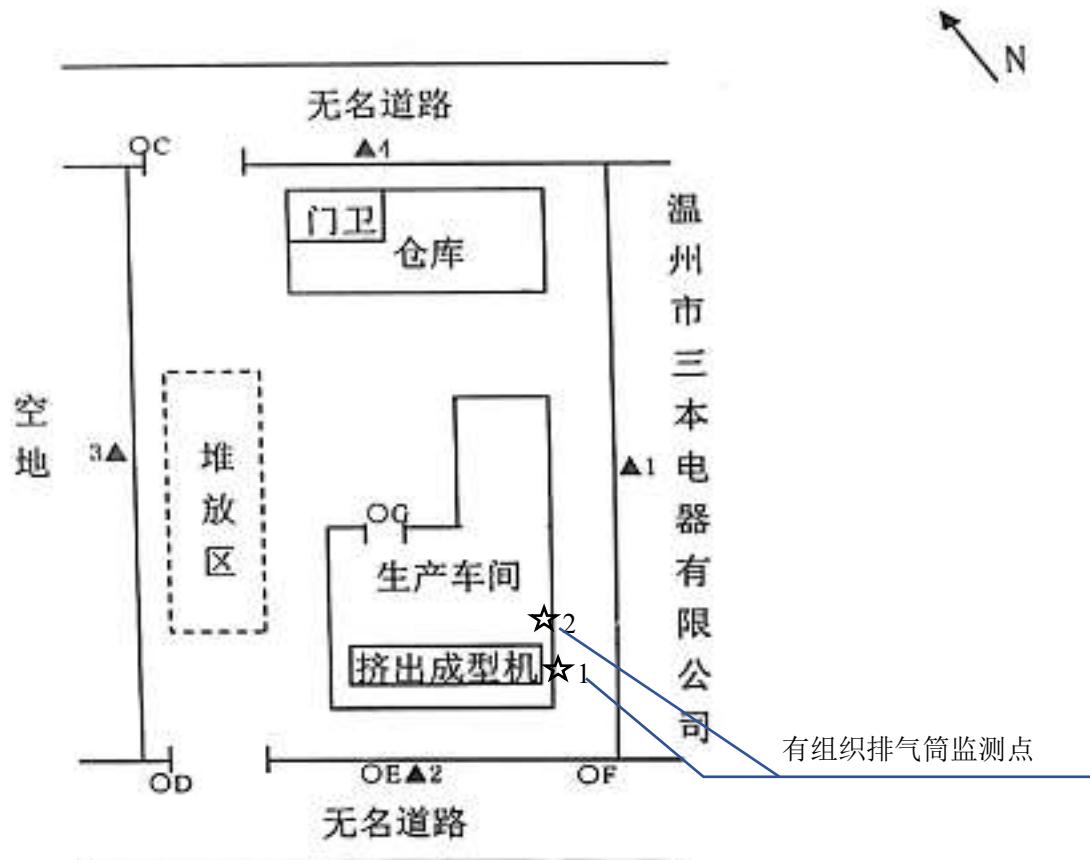
5.3 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5-2，监测布点详见图 5-1。

表 5-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厂界东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昼夜间各 1 次
	▲2	厂界西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昼夜间各 1 次

	▲3	厂界西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昼夜间各 1 次
	▲4	厂界东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昼夜间各 1 次



(▲噪声监测点、○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北风)

图 5-1 验收监测布点图

第六章 验收监测结果

6.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名豪塑料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要求。详见表 6-1。

表 6-1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数量（台）	监测期间运行数（台）
2022 年 4 月 18 日	拌料机	8	6
	挤出流水线	8	8
	混料机	6	5
	空压机	2	2
	注塑机	2	2
	破碎机	2	2
	冷却水池	1	1
	检测设备	1	1

6.2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OHJ52204059]验收检测数据，废气检测结果如下表 6-2、表 6-3、表 6-4。

表 6-2 有机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日期	/	4 月 18 日			
检测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非甲烷总烃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9.0×10 ³	9.0×10 ³	9.0×10 ³
	排放浓度	mg/m ³	4.19	4.48	4.0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16		
	排放速率	kg/h	4.03×10 ⁻²	3.77×10 ⁻²	3.60×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74×10 ⁻²		

续表 6-2 有机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日期	/	4 月 18 日

检测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7.7×10 ³	7.7×10 ³	7.7×10 ³	7.7×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1	1.32	1.37	1.5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36			
	排放速率	kg/h	9.66×10 ⁻³	1.03×10 ⁻²	1.03×10 ⁻²	1.17×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5×10 ⁻²			
标准		浓度限值: 60mg/m ³				

表 6-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4月18日	○C 上风向厂界	第 1 次	0.92	0.70	
		第 2 次	0.78	0.61	
		第 3 次	0.81	0.72	
		第 4 次	0.87	/	
		平均值	0.85	/	
	○D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0.88	0.69	
		第 2 次	0.69	0.73	
		第 3 次	0.74	0.61	
		第 4 次	0.99	/	
		平均值	0.83	/	
	○E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0.88	0.71	
		第 2 次	0.80	0.59	
		第 3 次	0.67	0.56	
		第 4 次	0.94	/	
		平均值	0.82	/	
	○F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0.83	0.52	
		第 2 次	0.81	0.54	
		第 3 次	0.69	0.78	
		第 4 次	0.98	/	
		平均值	0.83	/	
标准限值		4.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备注	①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				

表 6-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4月18日	○G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口)	第 1 次	1.38
		第 2 次	1.41
		第 3 次	1.33
		第 4 次	1.23

	平均值	1.34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可知，2022 年 4 月 18 日验收检测期间，温州名豪塑料有限公司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的相关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内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的无组织监控浓度。

6.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OHJ52204059]验收检测数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5。

表 6-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 (A)	排放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4月18日	▲1# 东南侧厂界	昼间	无明显声源	<55	60	达标
		夜间	无明显声源	<44	50	达标
	▲2# 西南侧厂界	昼间	无明显声源	<55	60	达标
		夜间	无明显声源	<45	50	达标
	▲3# 西北侧厂界	昼间	无明显声源	<55	60	达标
		夜间	无明显声源	<45	50	达标
	▲4# 东北侧厂界	昼间	无明显声源	<55	60	达标
		夜间	无明显声源	<45	50	达标
备注	①检测时间：昼间09:41-09:59；夜间22:06-22:26 ②厂界环境噪声现场检测时，温州名豪塑料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根据上述检测结果表明，2022 年 4 月 18 日验收检测期间，温州名豪塑料有限公司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为了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应持续做好降噪措施，严禁夜间生产；生产时须关闭门窗，同时设专人对生产设备进行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6.4 固废处置情况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与废活性炭。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企业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废边角料经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外售综合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已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场所，贴有警示标识，地面水泥硬化，危废包装容器下方铺设托盘，具有防雨淋、防流失、防渗漏功能；已委托温州瑞镜环保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由于 VOCs 仅为建议指标，不作计算，故仅对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量进行计算。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核实，企业实际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废水主要为员工冲厕废水，人员的日用水量按 $0.04\text{t}/\text{人} \cdot \text{d}$ 计，产污系数取 0.8，经计算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t/a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污染物排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t/a ，氨氮 0.001t/a ，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1t/a ，氨氮 0.001t/a ）。详见表 6-6。

表 6-6 总量因子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中总量控制目标 (t/a)
		浓度 (mg/L)	排环境总量 (t/a)	
废水	水量	—	192	—
	化学需氧量	50	0.01	0.01
	氨氮	5	0.001	0.001

第七章 验收监测结论

7.1 主要结论

2022 年 4 月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并委托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对项目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1) 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已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制。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由于职工人数较少，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实际依托厂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放。

(2) 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企业废气破碎工序产生的破碎粉尘，挤出成型及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其中破碎粉尘产生量极少，粉尘粒径较大绝大部分在车间内沉降，对环境影响不大；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呈无组织排放；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UV 光催+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25m。

根据 2022 年 4 月 18 日废气检测结果表明，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的相关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的相关标准，厂内废

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的无组织监控浓度。

(3) 声环境保护结论

企业夜间不生产，生产期间关闭门窗；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高噪声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根据 2022 年 4 月 18 日噪声监测结果，温州名豪塑料有限公司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与废活性炭。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企业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废边角料经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外售综合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已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场所，贴有警示标识，地面水泥硬化，危废包装容器下方铺设托盘，具有防雨淋、防流失、防渗漏功能；已委托温州瑞镜环保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5) 排放总量

企业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t/a。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核算，污染物排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

7.2 问题与建议

1、建议加强环境管理制度，同时强化生产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并对

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2、加强对固废的管理，持续做好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进出台账记录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后续及时委托温州瑞镜环保有限公司合理处理；

3、大力推行清洁生产，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把污染控制从原先的末端治理向生产的全过程转移和延伸，防范于未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名豪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t 塑料颗粒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街道新村马湾西路 13-2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 心经度/纬度	E120°46'35.21" N27°50'56.9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t 塑料颗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t 塑料颗粒	环评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备案机关	温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备案文号	温开环改备〔2020〕48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4 月 2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号	91330301747745895G001X				
	验收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温州名豪塑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 码）		91330301747745895G	验收时间	2022.5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0192	0.0192					
	化学需氧量						0.01	0.01					
	氨氮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VOCs					/	0.68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
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现场照片



附图 2 环保措施



废气收集设施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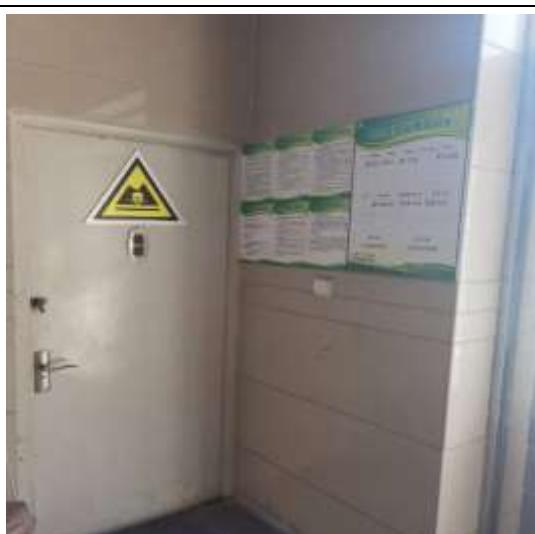
废气收集设施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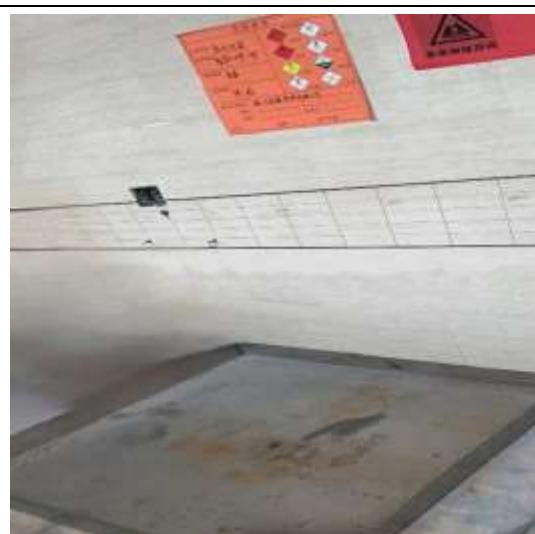
废气治理设施现场照片



一般固废暂存区



危废暂存间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温开环改备〔2020〕485 号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温开环改备〔2020〕485 号

关于《温州名豪塑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t 塑料颗粒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备案受理书

温州名豪塑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温州名豪塑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t 塑料颗粒建设项目》现状评估报告、承诺书、申请书等材料收悉，依据市深改委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温环发〔2019〕56 号），经集体研究，同意备案。

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见《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你单位须按照《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你单位提交的承诺书中提出的整改内容、整改期限逐项整改到位，如涉及总量指标的，应于规定期限三个月内按照程序取得总量指标，并按《固

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期限申领排污许可证。

如你单位未在相关期限内完成以上工作，我局将按照《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规定予以撤销备案文件及排污许可证。

该备案文件有效期为一年，文件到期后，你单位须向我局申请续期。



抄送：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经开区有关部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6月28日印发

- 2 -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 91330301747745895G001X

排污单位名称: 温州名豪塑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街道
新河村马湾西路13-2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747745895G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0年04月22日

有效 期: 2020年04月22日至2025年04月21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 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 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 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 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 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 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 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 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 4：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OHJ52204059



项目名称: 环境检测

委托方: 温州名豪塑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22 日

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环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OHJ52204059

委托类别 抽样检测

委托日期 2022 年 4 月 18 日

项目名称 温州名豪塑料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采样日期 2022 年 4 月 18 日

委托方及地址 温州名豪塑料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街道新村马湾西路 13-21 号

被测方 温州名豪塑料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2 年 4 月 18 日-20 日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街道新村马湾西路 13-21 号

检测方及地址 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路 672 号车间一第四层

评价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表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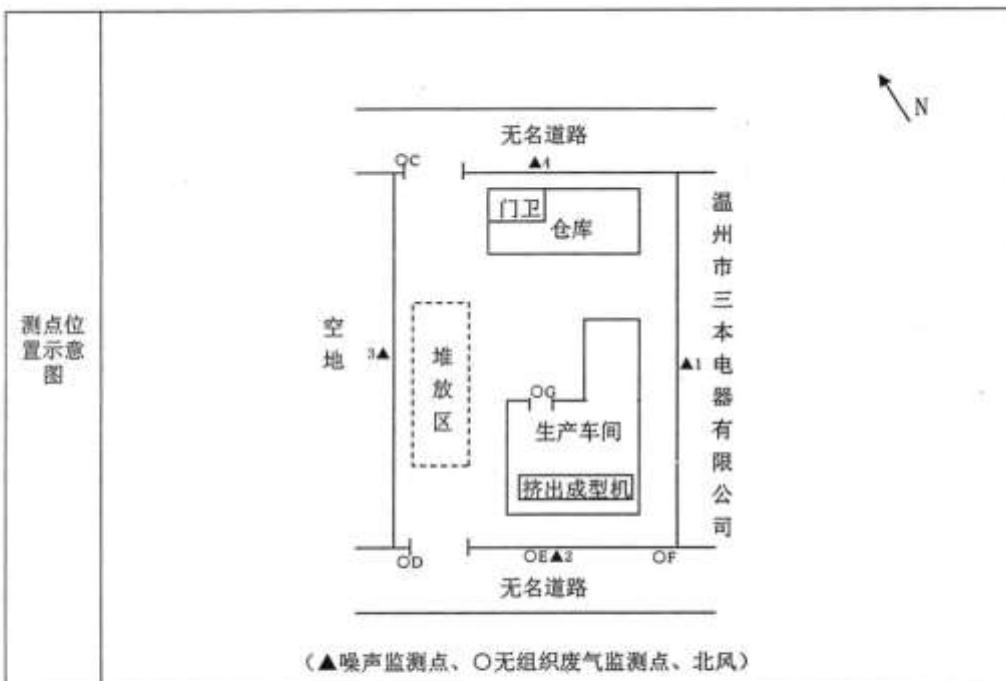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

检测内容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A	挤出成型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非甲烷总烃、标干流量	采样 1 天，每天 4 次。
	B	挤出成型废气处理设备出口	非甲烷总烃、标干流量	
无组织废气	C	上风向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采样 1 天，非甲烷总烃 4 次，总悬浮颗粒物 3 次。
	D-F	下风向厂界		
	G	2 楼 1F 车间大门	非甲烷总烃	
噪声	1-4	厂界	噪声	采样一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编号: OHJ52204059



检测方法依据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检测结果(废气)

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挤出成型废气 净化前排气筒	频次 1	①	8:59	4.06	0.037
		②	9:16	4.60	0.041
		③	9:35	3.90	0.035
	频次 2	①	10:42	4.46	0.040
		②	10:59	4.59	0.041
		③	11:19	4.39	0.040

第 2 页 共 5 页

联系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梧桐路 188 号

邮编: 325025

电话传真: 0577-86627322

编号: 0HJ52204059

续前表

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挤出成型废气 净化前排气筒	频次 3	① 13:18	3.98	0.036	9.0×10^3
		② 13:42	4.10	0.037	
		③ 13:59	3.94	0.035	
	频次 4	① 16:01	4.06	0.037	9.0×10^3
		② 16:19	3.94	0.035	
		③ 16:38	3.88	0.035	
挤出成型废气 UV 光氧 加活性炭吸附加水喷 淋净化后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25 米)	频次 1	① 8:59	1.24	0.010	7.7×10^3
		② 9:16	1.26	0.010	
		③ 9:55	1.15	0.009	
	频次 2	① 10:42	1.27	0.010	7.7×10^3
		② 10:59	1.26	0.010	
		③ 11:19	1.43	0.011	
	频次 3	① 13:18	1.36	0.010	7.7×10^3
		② 13:42	1.40	0.011	
		③ 13:59	1.34	0.010	
	频次 4	① 16:01	1.31	0.010	7.7×10^3
		② 16:19	1.84	0.014	
		③ 16:38	1.41	0.011	
标准限值			60	—	—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废气净化后排气筒所测项目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结果均达标。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

测点 编号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 标况)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样品编号
			①	②	③	均值	
C	9:14-10:14	0.70	—	—	—	—	2210820
	13:10-14:10	0.61	—	—	—	—	2210816
	14:11-15:11	0.72	—	—	—	—	2210812
	9:15-10:15	—	0.93	0.87	0.95	0.92	Q220418-5301、5302、5303
	10:42-11:42	—	0.94	0.68	0.71	0.78	Q220418-5313、5314、5315
	13:12-14:12	—	0.53	0.98	0.93	0.81	Q220418-5325、5326、5327
	15:25-16:25	—	0.83	0.94	0.84	0.87	Q220418-5337、5338、5339
标准限值		1.0	—	—	—	4.0	—

第 3 页 共 5 页

联系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梧桐路 188 号

邮编: 325025

电话传真: 0577-86627322

编号: OHJ52204059

续前表

测点 编号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 标况)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样品编号
			①	②	③	均值	
D	9:15-10:15	0.69	—	—	—	—	2210819
	13:12-14:12	0.73	—	—	—	—	2210815
	14:13-15:13	0.61	—	—	—	—	2210811
	9:16-10:16	—	0.98	0.83	0.83	0.88	Q220418-5304、5305、5306
	10:43-11:43	—	0.62	0.74	0.72	0.69	Q220418-5316、5317、5318
	13:13-14:13	—	0.65	0.71	0.87	0.74	Q220418-5328、5329、5330
	15:26-16:26	—	1.08	0.90	0.98	0.99	Q220418-5340、5341、5342
E	9:16-10:16	0.71	—	—	—	—	2210818
	13:15-14:15	0.59	—	—	—	—	2210814
	14:16-15:16	0.56	—	—	—	—	2210810
	9:17-10:17	—	0.89	0.86	0.89	0.88	Q220418-5307、5308、5309
	10:43-11:43	—	0.65	0.98	0.76	0.80	Q220418-5319、5320、5321
	13:14-14:14	—	0.69	0.58	0.73	0.67	Q220418-5331、5332、5333
	15:27-16:27	—	0.97	0.91	0.93	0.94	Q220418-5343、5344、5345
F	9:17-10:17	0.52	—	—	—	—	2210817
	13:16-14:16	0.54	—	—	—	—	2210813
	14:18-15:18	0.78	—	—	—	—	2210809
	9:18-10:18	—	0.88	0.77	0.83	0.83	Q220418-5310、5311、5312
	10:44-11:44	—	0.91	0.58	0.95	0.81	Q220418-5322、5323、5324
	13:16-14:16	—	0.64	0.73	0.71	0.69	Q220418-5334、5335、5336
	15:24-16:24	—	0.92	0.92	1.11	0.98	Q220418-5346、5347、5348
标准限值		1.0	—	—	4.0	—	
测点 编号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样品编号	
		①	②	③	均值		
G	9:20-10:20	1.10	1.47	1.56	1.38	Q220418-5349、5350、5351	
	10:47-11:47	1.31	1.41	1.50	1.41	Q220418-5352、5353、5354	
	13:20-14:20	1.14	1.34	1.50	1.33	Q220418-5355、5356、5357	
	15:27-16:27	1.14	1.17	1.38	1.23	Q220418-5358、5359、5360	
标准限值		—	—	—	6.0	—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无组织排放废气测点所测项目结果全部达标。							

第 4 页 共 5 页

联系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梧桐路 188 号

邮编: 325025

电话传真: 0577-86627322

编号: OHJ52204059

检测结果(昼间噪声)

测点 编号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标准限值 dB (A)
		9:41~9:59	
1	无明显声源	<55	60
2	无明显声源	<55	60
3	无明显声源	<55	60
4	无明显声源	<55	60

备注 1、测点 1 号、2 号、3 号和 4 号温州名豪塑料有限公司无明显声源。
2、现场检测时，温州名豪塑料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所测测点结果全部达标。

检测结果(夜间噪声)

测点 编号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标准限值 dB (A)
		22:06~22:26	
1	无明显声源	<44	50
2	无明显声源	<45	50
3	无明显声源	<45	50
4	无明显声源	<46	50

备注 1、测点 1 号、2 号、3 号和 4 号温州名豪塑料有限公司无明显声源。
3、现场检测时，温州名豪塑料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所测测点结果全部达标。

编制: 陈 审核: 陈立刚 批准: 鲁志忠 批准日期: 2022.4.22

 (检验检测专用章)

联系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梧桐路 188 号

邮编: 325025

第 5 页 共 5 页
电话传真: 0577-86627322

附件 5：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MHSL-WZRI-20220402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温州名豪塑料有限公司
乙方：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温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的运输和处置工作；
- 2、乙方负责开展小微危废收运服务，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 3、协助企业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管理的相关工作；
-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 5、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个工作日内 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 1、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
-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废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朱小海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联系号码：13857739322

三、报酬及支付方式：

根据与处置单位的处置协议，普通焚烧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3800 元/吨，填埋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 元/吨，特殊类（实验室废物、含汞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等）根据实际处置单价收费，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类别、数量、服务费、处置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合同编号: MHSL-WZRJ-20220402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 (元/吨)	运输单价 (元/立方米)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3800	200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3080 元, (大写: 叁仟零捌拾元整) ;
 其中小微危废服务费 2500 元、危废处置费、运输费预收款 580 元;

2、危废运输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

3、如处置费超过预收款, 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称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4、其他:

5、乙方转运危废后, 双方每月结算一次, 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合同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在收到合同款后(七日内)将危废转移联单或相应材料返还给甲方;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应当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款, 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甲方已支付金额;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 应承担违约责任, 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款;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 乙方有权暂停收运甲方危废并向甲方额外收取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为当批次合同款的 20%); 甲方如超过付款期限一周内未付款, 乙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并要求乙方在合同解除后一周内支付未付的合同款及逾期违约金。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2、本协议一式叁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监管单位执一份, 加盖公章, 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 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MHSI-WZRJ-20220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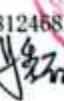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温州名豪塑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街道新河村马湾西路 13-21 号

邮编：325000

电话/传真：0577-86812458/0577-86829858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日期 2022 年 4 月 7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温州名豪塑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301747745895G

地址电话：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街道新河村马湾西路 13-21 号

开户银行：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三甲分理处

银行帐号：201000018931439

乙方（盖章）：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华山路 89 号

邮编：325000

电话/传真：13505770993 / 0577-86081836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王波

日期：年 月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301MA2JC6LDX1

地址电话：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华山路 89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滨海支行

银行帐号：33050162872809666888

附件 6：危废台账

编号： 废活性炭 - 2022 - 04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温州名豪塑料有限公司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朱山海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有关法律规定

1、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资料档案，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日常检查。

违反规定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的，由执行现场检查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企事业单位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本条规定的申报事项或者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不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

违反本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5、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前款活动的，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6、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7、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有批准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批准后方可转移。

一年内需要多次转移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有批准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次年危险废物转移年度计划。危险废物转移年度计划经批准后，每次按计划转移危险废物时可不再申批。

转移危险废物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转移年度计划执行。转移的危险废物数量超过年度计划，或者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接受单位与批准的年度计划不一致的，应当另行提出转移申请。

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8、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转运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9、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0、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因发生意外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防范措施，启动应急预案，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在运输过程

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1、禁止随意倾倒、堆放、抛撒危险废物。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侵占、毁损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场所和设施。危险废物填埋场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填埋的永久性档案，填埋过的场地应当建立识别标志，并将填埋情况向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建设等部门备案。

违反本规定，随意倾倒、堆放、抛撒危险废物，非法侵占、毁损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场所和设施，或者填埋场运营管理单位未建立填埋的永久性档案，识别标志并报备案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填写说明

本台帐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记录其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理处置等情况。台帐共分为六部分，依次为封面、危险废物相关法规摘要、填写说明、环保部门核查记录、危险废物基本信息、危险废物管理记录表。由产生单位从浙江省环保局网站（[http://www.zjepb.gov.cn](#)）处下载并打印（下截路径：网上办事→表格下载→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标准格式），按顺序装订成册后使用，每种危险废物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填写一本。

本台帐中《废物管理记录表》部分必须手工填写，打印无效。台帐使用完毕后，由产生单位保存至少五年。

一、封面部分

- 1、【编号】：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填写该危险废物的名称，第二部分填写该本台帐启用的年份，第三部分填写该本台帐启用的具体日期。如：某单位 2012 年 1 月 1 日启用的精馏残渣台帐的封面编号应填写为：精馏残渣 - 2012 - 0101
- 2、【单位名称】：按照工商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填写，并加盖公章。

二、环保部门核查记录

该部分由环保部门填写，企业人员在相应栏目签字。

三、基本信息部分

（一）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 1、【废物名称】：应与台帐封面上的废物名称一致；
- 2、【废物类别】：该种废物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相应的类别代码，如：精馏残渣代码为“HW11”；
- 3、【上年度剩余贮存量】：台帐启用之日起，单位内部剩余贮存该种废物的数量（吨）；
- 4、【产生源】：产生废物的车间或生产装置名称；
- 5、【产生工序】：产生废物的具体工序；
- 6、【废物嗅、色】：对废物的气味与颜色进行简要描述，如：墨褐色，有臭鸡蛋气味；
- 7、【废物形态】：在相应项前的“□”内打勾，如不属于列表中项目，则在空白处自行填写并勾选；
- 8、【危险特性】：在相应项前的“□”内打勾，如不属于列表中项目，则在空白处自行填写并勾选；
- 9、【包装情况】：详细填写单位内贮存该种废物时使用的包装物或容器的材质（如：桶、罐、箱、纺织袋、散装堆放等）及规格或尺寸。

（二）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 1、【自行处置情况】：单位内部处理处置设施名称，主要是指高焚烧等高温热处理、或者填埋处理；
- 2、【委托贮存单位信息】：委托外单位贮存废物的，详细填写该单位的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单位地址及邮编；
- 3、【委托利用单位信息】：委托外单位利用废物的，详细填写该单位的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单位地址及邮编；
- 4、【委托处置单位信息】：委托外单位处置废物的，详细填写该单位的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单位地址及邮编；
- 5、填写内容为空白的，应用斜线划去。

(三) 流向信息变更记录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中的任何一项发生变更的，请在该部分内注明变更项目的名称、变更日期及变更后的内容，同时在《废物管理记录表》当日备注栏中注明变更项目名称。如：某种废物委托利用单位发生改变，则变更项目填写“委托利用单位名称”，变更日期填写变更委托利用单位的日期，变更内容填写现委托利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四、废物管理记录表

- 1、(1) 【日期】：该种废物产生、自行处置或委托贮存、利用、处置的日期(月、日);
- 2、(2) 【产生量】：当日废物产生数量(千克);
- 3、(3) 【自行处置量】：当日自行处置该种废物的数量(千克)，处置是指以焚烧或填埋方式处理的，不包括自行利用，如某化工厂内可重复套用的溶剂，不作为危险废物管理；
- 4、(4) 【贮存量】：当日委托其它单位贮存该种废物的数量(千克);
- 5、(5) 【利用量】：当日委托其它单位利用该种废物的数量(千克);
- 6、(6) 【处置量】：当日委托其它单位处置该种废物的数量(千克);
- 7、(7) 【累计贮存量】：当日单位内部贮存设施中该种废物的贮存数量(千克)，累计贮存量=(前日贮存量+当日产生量)-(当日自行处置量+当日委托利用量+当日委托处置量);
- 8、(8) 【备注】：需要说明的其它事宜，当该种废物向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时，填写《流向信息变更记录》的同时，在该栏中注明变更项目的名称；
- 9、(10) 【填表人】：台账填写人签字或盖章；
- 10、【本页合计】：该行中，“累计贮存量”应当为当时贮存设施内该种废物的数量。该行中的其它项目，均为该页表格相应产生、利用、处置等数量总和。
- 11、废物管理记录表内，若填写内容为空，应用斜线划去。

环保部门核查记录：

1、核查时间：_____ 核查人员：_____ 企业人员签字：_____
核查情况：_____

2、核查时间：_____ 核查人员：_____ 企业人员签字：_____
核查情况：_____

3、核查时间：_____ 核查人员：_____ 企业人员签字：_____
核查情况：_____

4、核查时间：_____ 核查人员：_____ 企业人员签字：_____
核查情况：_____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废物类别: HW49 上年度剩余贮存量: _____
 产生源: 废气处理设施 产生工序: 废气处理 废物嗅、色: _____
 废物形态: 固态 半固态 气态 颗粒状 粉尘状 废物 (自填)
 危险特性: 易燃性 反应性 腐蚀性 毒性 感染性 (自填)
 包装情况: 集装袋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委托贮存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危险废物流向信息变更记录:

- 1、变更项目: _____ 变更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变更内容: _____
- 2、变更项目: _____ 变更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变更内容: _____
- 3、变更项目: _____ 变更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变更内容: _____
- 4、变更项目: _____ 变更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变更内容: _____
- 5、变更项目: _____ 变更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变更内容: _____
- 6、变更项目: _____ 变更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变更内容: _____

9

废物管理记录表

四

附件 7：日常环境管理制度

环保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一、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了有效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防治环境污染，降低噪声污染，为了员工建造适宜的工作和劳动环境，保障员工健康，促进企业经济的发展，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和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使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特制定本环境保护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2. 范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

3. 责任：

安全环保生产部（以下简称安环生产部）及生产车间。

4. 内容：

- 4.1 安环生产部及生产车间具体负责日常的固体废物及噪声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
- 4.2 设立污染物处理人员岗位负责制，实行严格的奖、罚制度。
- 4.3 安环生产部及生产车间负责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环保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必须停止生产设备，防止环境污染。
- 4.4 搞好生态保护措施，加强工厂绿化，改善生产区及周围环境，接受市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 4.5 废水方面：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4.6 废气方面：

设专人定期维护设备，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4.7 固体废物方面：

本项目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和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温州瑞镜环保有限公司合理处置。

4.8 噪声方面: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这些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建筑物能起到一定的隔声效果，通过采取基本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可大大降低噪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9 员工培训方面: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减少人为因素对植被的破坏；机器设备应在规定的状态下工作，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串岗随意操作，加强生产人员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二、各级环境保护责任制

(一) 企业法人环保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 企业法人为公司环境保护责任人，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负责。
3.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保证必要的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
4. 贯彻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责任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环境保护会议，研究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决定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重要事项，组织解决公司环境保护问题；参加环境保护会议及环境安全检查等活动，督促、检查公司各生产环节、职能部门抓好环境保护工作、及时消除环境事故隐患。
5. 及时、如实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环境污染事故；落实“四不放过”事故处理原则，组织、参加突发环境事故调查处理。

(二) 生产厂长环保职责:

1. 协助公司环保负责人做好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就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对环保负责人负责。
2. 组织召开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研究解决重要环境保护问题，并组织落实公司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3.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公司环保检查及其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
4. 直接领导公司安环生产部工作，督促检查公司各车间、职能部门环境保护工作。
5. 认真落实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督促检查落实。
6. 负责审批公司环境保护及环境应急救援经费，确保环境保护资金及环境应急救援

经费的专款专用。

7. 负责组织制订、修订、审核公司内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8. 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认真落实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和“三同时”制度。
9. 负责组织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0. 负责调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有组织排放或达标排放。
11. 下达生产任务时，同时下达环保指标。
12. 参与公司环保治理方面的技术研究，技术交流和推广应用工作，做到节能减排。
13. 对公司生产工艺、设备环保技术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三) 财务部经理环保职责:

1. 严格财务制度，确保环境保护措施费用的支出和合理使用，不准挪做他用。
2. 建立环境保护措施费用台帐。
3. 督促部门人员按期缴纳环境保护有关的费用。
4. 参加公司环保及其他环保管理活动。
5. 参加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

(四) 各生产车间主任（副主任）环保职责:

1. 认真宣传贯彻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带头执行。
2. 参加公司环保会议及环境安全检查和其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并对环保管理不足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
3. 负责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有组织排放和达标排放。
4. 加强现有环保设施管理，维护、保养工作，不断总结经验。
5. 改进治理的方法及治理措施，逐步提高治理技术水平。严格工艺操作规程，提高操作水平，降低污染物的排放量，杜绝污染。
6. 负责对环保工作的领导，支持安环生产部的工作，定期分析研究本车间的环保工作。

(五) 班组长环保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 组织班组员工学习和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积极支持车间的环保工作。
3.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做到日常文明生产、清洁生产。
4. 负责班组员工的三级环保教育工作。

5. 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对所属设备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6. 设备、设施发生环保事故，要积极组织力量抢救，并立即报告部门领导，认真分析原因，制定防范措施。

(六) 设备机修人员环保职责：

1. 认真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2. 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确保设备保持良好运转状态。
3. 做好点检与定修工作，杜绝跑、冒、滴、漏。
4. 负责机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油的收集、回收利用，杜绝外排污染环境。

(七) 设备操作人员环保职责：

1. 认真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 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工作，确保设备运行良好，杜绝跑、冒、滴、漏。
3. 保持设备卫生干净、整洁。
4. 参与所操作设备发生的环保事故调查。

(八) 仓库管理员环保职责：

1. 认真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2. 负责设备备品、备件物资仓库贮存的管理工作，防止物料泄漏污染环境。
3. 负责仓库内的环境卫生管理，保持仓库环境干净、整洁。

(九) 采购人员环保职责：

1. 认真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2. 对采购的环保措施所需物资质量负责。
3. 发生环保事故，配合安环生产部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调查处理。

(十) 设备管理人员环保职责：

1. 认真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2. 严格执行设备管理制度，加强设备监督管理，严格执行设备操作技术规程，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设备运行状况。
3. 在编制设备大、中、小修计划时，同时编制环保措施计划。
4. 发生设备环保事故，配合安环生产部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调查处理。

(十一) 技术人员环保职责：

1. 认真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 加操作规程的现场管理，规范操作流程，防止操作不当出现废气污染环境。
3. 参与环境保护的规划、设计。
4. 参与环境保护的日常监测工作。
5. 配合环保人员对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工作。

(十二) 门卫保安环保职责:

1. 认真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 负责厂区内外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
3. 参与环境保护纠纷的处理。
4. 参与环保事故的调查。

(十三) 员工环保职责:

1. 认真宣传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认真学习环保知识，提高环保意识。
2. 遵守劳动纪律，严格执行岗位工艺操作规程。
3. 积极参加环保活动，提出环境保护合理化建议，爱护环保设施。
4. 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要及时和实事求是向领导汇报，要及时处理和保护好现场，并做好详细记录。
5. 对生活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的人和事，有义务向主管领导反映。

三、 环保日常工作

1. 坚决执行和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杜绝环境污染和扰民。
2. 生产组织设计必须考虑环境保护措施，并在生产作业中组织实施。
3. 定期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4. 清理生产垃圾，严禁随意凌空抛散。生产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减少灰尘。